

## 商事法判解

## 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3月1日設立，以經營餐飲為業，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今有甲、乙、丙、丁四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分別為5萬股、4萬股、2萬股、2萬股，而上開四人均自102年3月14日起為該公司之股東，甲並身兼該公司之監察人，乙則身兼該公司之董事，今四人於103年4月1日欲瞭解A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情形，以確保公司之利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股東甲雖兼任公司之監察人，仍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以少數股東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A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形。
- (B) 股東乙具有公司董事之身分，已可藉由帳簿閱覽權之行使瞭解公司財務及業務情形，自不得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 (C) 丙、丁二人得合併持股以股東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A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形。
- (D) 由法院選任檢查人之情形，不限於少數股東之聲請，在公司重整裁定前及普通清算程序前均有適用。

**答案**：C

## 【判決節錄】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之檢查人，該條項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規定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檢查人，各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作較具體而明確之內容規定，未盡相同，故應依其文義及論理之解釋，分別就個案事實與選任權限之不同，以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

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若檢查人請求執行檢查之資料，超越上開合理而必要之範圍者，自不在該條項規範而得執行檢查之列。

### 【學說速覽】

#### 一、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立法意旨

對於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的監督，依公司法（下同本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原則上應由公司監察人負責，惟考量監察人如有不善盡監督之責而與董事為奸之情形，將嚴重戕害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本法爰制定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俾使公司維持適法經營，並保障股東之權利。惟為避免股東濫用此一權利，藉此干擾公司之營運，因此特別嚴格規範「持股時間」、「持股數量」等要件，以平衡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造成之影響，

#### 二、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權限

本法第245條第1項並未明定檢查人執行檢查職務之對象，則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時，該檢查之年度範圍是否應限於「聲請股東持股後」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抑或是不論聲請股東取得持股資格之時點，檢查之年度均可向前追溯及任一年度？即生爭議。

準此，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76號判決略以，雖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未明文禁止股東檢查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惟股東投資於某一公司，自係已對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情形，有相當之瞭解，且持股數量之規定，即在限制檢查權之行使，則應認為該持有持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的股東對於加入公司以後之帳目，始有檢查之權，亦始有其經濟上之利益。

然本案判決則認為，檢查人之產生係為法院依其專業所選派，故本諸檢查人專業之確信，在法院監督下，應由檢查人依個案事實，以客觀上合理並有實際檢查必要之範圍內，自行裁量。學者亦認為依本法第245條第1項之文義解釋，並未限制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範圍、年限，則檢查人之檢查權限，屬於其裁量權限，不以股東取得聲請資格時點為限，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

#### 三、股東行使檢查人選派聲請權之限制

(一) 具有董事、監察人身份之股東：重製必究！

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本具有監督權限，亦可行使業務檢查權，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與財

務之狀況，殊無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故若股東尚具有監察人身分，則不應准許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另外，董事於參與編造公司帳冊時，有機會得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惟其行使帳簿閱覽權之範圍仍為有限，故學者認為即使聲請股東擔任董事之職務，仍應容許其行使檢查人選派聲請權，實務見解亦採取相同見解（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之審查意見參照）。

(二) 普通清算程序之限制：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判例）認為，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且清算人如有不適任情形，監察人及股東並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解任清算人，則少數股東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自無在普通清算程序中，容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行使檢查人選派聲請權。

【關鍵字】

少數股東、檢查人、監察人、帳簿閱覽權。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10條、第218條、第245條、第326條。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股東之檢查人選派聲請權〉，《台灣法學雜誌》，第104期，2008年3月，頁236~241。
2. 何曜琛；林恒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與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之檢查範圍——台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非抗字第48號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235期，2013年11月，頁135~140。
3. 王文宇，《公司法論》，三版，2006年8月，頁360~36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